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少河

---

蔡飙

---

储小平

2018 年 3 月 22 日